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莊宗翰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a69571500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5320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師因配偶依教授休假研究規定申請出國進修1年以上，
得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
職停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7166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查102年4月22日訂定發布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
第2項規定：「除校長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
外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服務學校
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
權責核准：.....七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
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」。次查銓敘部87年7月31日
87台甄五字第1651526號函略以：「.....二、茲以教授
依據各校所訂相關章則，經核准後據以休假出國從事進修
，俾持續充實新知。基於提昇教學品質之考量，公務人員
得以配偶依教授休假研究規定申請出國進修之事由，比照
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由各機

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。」另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**休假進修、研究**：係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規定核准教師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、研究。」前開休假進修研究之規定，係指各校針對專任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之本意，自行訂定相關章則據以辦理（參照該部101年6月4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10096633號函及86年1月24日台（88）審字第86009096號函釋）。

三、綜上，教育人員之配偶倘依教授休假研究規定申請出國1年，以教授依據各校所訂相關章則，經核准後據以休假出國從事進修、研究，俾持續充實新知，基於提昇教學品質之考量，教育人員得以該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由各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